

新《档案法》文本学习与解读

目录

CONTENTS

Part 1 新《档案法》的修订历程

Part 2 新《档案法》的修订背景

Part 3 新《档案法》的基本内容

Part 4 新《档案法》的主要特点

Part 5 新《档案法》的立法导向

Part 6 新《档案法》的实施要点



Part **1**

新《档案法》的修订历程

1-1 新《档案法》的修订历程

(1) 1987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共六章26条；

(2) 1996年7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档案法》进行局部修正。这次修改工作以“慎改”“可改可不改者不改”为原则，修改结果使该法由原来的 26 条增加到27条（原24条析为2条）；

(3) 2016 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档案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进行修改，即“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此次修改主要是为了响应和贯彻《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取消档案审批事项；

(4) 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79年	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提出起草档案法的任务
1987.9.5	档案法颁布
1996.7.5	档案法第一次修正
2007	国家档案局再次启动《档案法》修订工作，成立了《档案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组
2008	提出《档案法修订草案（初稿）》
2009-2010	国家档案局先后组织召开了4次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档案工作者、法学专家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档案法修订草案（初稿）》的意见
2010.5.7	《档案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组对《档案法修订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档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印发全国档案系统征求意见
2016.11.7	档案法第二次修正
2020.6.20	档案法第一次修订

Part **2**

新《档案法》的修订背景

2-1 新《档案法》修订的背景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档案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1)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2) 2015年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3次提到档案，强调“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

(3) 2019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发展档案事业提出明确要求，并强调对由于法规不健全而造成的一些地方推行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要抓紧清理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二是实践中有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1)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各项工作形成的电子文件越来越多，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化数量巨大，档案工作从传统实体管理逐渐转向数字管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法律予以明确；

(2)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档案工作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在法律中明确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责任，以及机构变动时档案如何处置；

(3) 长期以来档案开放鉴定职责不明晰，影响了档案开放进程，档案“为民服务”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制度。

2-2 《档案法》修订的背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 宪法 | 人大机构 | 栗战书委员长 | 代表大会会议 | 常委会会议 | 委员长会议 | 权威发布 | 立法 | 监督 | 代表
对外交往 | 选举任免 | 法律研究 | 理论 | 机关工作 | 地方人大 | 图片 | 视频 | 直播 | 专题 | 资料库

当前位置： 首页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上

国家档案局局长 李明华

来源： 中国人大网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2020年06月20日 16:57:12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自1988年施行以来，对加强档案的收集、管理和利用，维护国家档案资源安全，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动态 工作动态 法规标准库

要闻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解读

2020年07月02日 来源：中国档案报

A⁺ A⁺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档案法1988年1月1日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档案和档案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档案法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做好档案工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

全国人大：<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5a0df5007c294fa19603516b0583d83d.shtml>

国家档案局：<https://www.saac.gov.cn/daj/yaow/202007/bd61bfb7b1404b2ca3c12f1652b2c915.shtml>

2-3 新《档案法》的修订背景

1 制度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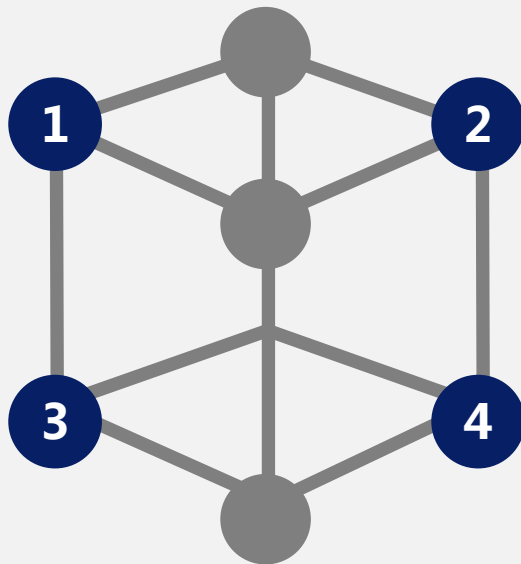
- (1) 法治化进程推进
- (2)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 (3) 社会治理格局重塑

.....

3 技术背景

- (1) 数据库技术
- (2) 数据分析技术
- (3) 信息安全技术

.....



2 业务背景

- (1) 工作机制创新
- (2) 业务流程再造
- (3) 管理手段变革

.....

4 需求背景

- (1) 社会力量参与
- (2) 档案利用服务
- (3) 档案安全治理

.....

Part 3

新《档案法》的基本内容

3-1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修订始终坚持政治导向、问题导向、开放导向，根据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任务，突出档案工作的政治定位，理顺档案工作体制机制，优化档案科学管理、安全管理和开放利用有关制度，完善档案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是一次全面的优化和升级。修订后的档案法从原来的六章二十七条扩展到八章五十三条，新增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两个专章，为档案工作变革与转型、创新与发展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法律保障。

表1 新旧文本条款数量增减及比例统计

新旧《档案法》全文	旧文本	新文本	增设率
第一章	5(1——5)	7(1——7)增2	40%
第二章	4(6——9)	4(8——11)增0	0%
第三章	9(10——18)	15(12——26)增6	66%
第四章	5(19——23)	8(27——34)增3	60%
第五章		7(35——41)全新	
第六章		6(42——47)全新	
第七章(原五)	2(24——25)	4(48——51)增2	100%
第八章(原六)	2(26——27)	2(52——53)增0	0%
总计	27	53(除五、六章外增13)	96%(48%)

3-2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理顺体制机制

明确提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档案事业发展的经费。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将原法中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修改为“档案主管部门”，既明确了国家和地方各级档案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责，又有效适应地方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将党管档案工作的体制优势发挥出来。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前提下，要求中央国家机关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系统的档案业务工作，有效兼顾各行各业档案工作的特殊性，体现档案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

（2）健全制度设计

明确档案法的适用范围和应当纳入归档范围的材料。要求档案形成单位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归档并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要求档案馆按照规定接收档案，不得拒绝，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对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档案提出了具体要求。增加了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对档案外包服务增加了法律责任方面的规定。将档案出境的形式扩展为运送、邮寄、携带出境和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要求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3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3）加大开放力度

明确规定一切社会主体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进一步为档案的开放和利用提供便利条件，增加档案馆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为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等方面的规定。将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从三十年缩短至二十五年，同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明确向档案馆移交前后档案开放审核的主体，科学划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承担方式，增加关于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和提供利用的法律责任、公民的救济途径和档案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的法律义务等方面的规定，形成了一整套促进档案开放利用的制度安排。

（4）构建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档案馆和档案形成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控，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发现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并对电子档案的安全管理提出要求，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档案馆可以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3-4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5）推动信息化建设

本次修订在总结档案信息化建设实践需要和一些好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新增一章，对电子档案的合法要件、地位和作用、安全管理要求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规定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对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数字档案馆、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提出要求。

（6）强化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和违法案件处理是档案工作实践的一个短板。为解决这一问题，规范行政权力的形式行使，新修订的档案法列举出监督检查的六类事项，对档案主管部门和档案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的措施手段及应当遵守的规则作出明确规定。赋予一切单位和个人向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举报档案违法行为的权利，要求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此外，对“法律责任”一章进行了扩充，根据档案工作实践，对给予处分和处罚的事项进行了局部调整，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数额幅度，增加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3-5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7) 增强科技人才保障

档案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档案整理、保护、鉴定、编研等工作都需要有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作为支撑。新修订的档案法规定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明确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等。这些新要求将为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3-3-1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传承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科技等方面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第五条 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便于社会各方面的利用。

3-3-2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转化和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国家支持档案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二款）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二款）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档案工作，负责全国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建立统一制度，实行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	第六条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机

3-3-3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国家机关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系统的档案业务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自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九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八条 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各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档案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档案专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3-3-4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一）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 （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生态环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依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下列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一）反映机关、团体组织沿革和主要职能活动的； （二）反映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研发、建设、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以及维护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权益和职工权益的； （三）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和管理服务的； （四）反映历史上各时期国家治理活动、经济科技发展、社会历史面貌、文化习俗的；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归档的。 国家鼓励非国有企业参照前款第二项所列范围保存本单位相关记录。	
第十四条 应当归档的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三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整理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3-3-5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 经档案馆同意，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前，该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经档案馆同意，可以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 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的，在国家规定的移交期限前，移交档案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仍由原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的单位办理。移交期限届满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按照档案利用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机构变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七条 档案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移交的档案外，还可以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		
第十八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文献信息同时是档案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前款所列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可以相互交换重复制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研究、编辑出版有关史料。	第十五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第十二条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同时是档案的，可以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述单位自行管理。 档案馆与上述单位应当在档案的利用方面互相协作。

3-3-6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第十九条 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 理，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 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 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 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保密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 制定。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十八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三款部分内容） 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	第十五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 ，对国家和社会具有 重要 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 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 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 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 可以给予帮助，	第十九条 非国有的 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权采取代	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国家档案行政管理

3-3-7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转让。严禁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部门有权采取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收购或者征购。 前款所列档案，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严禁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二款部分内容） 禁止买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买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禁止出卖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档案复制件的交换、转让和出卖，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和数字化等服务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档案服务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约定服务的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受托方应当建立档案服务管理制度，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档案的安全。		

3-3-8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擅自运送、邮寄、携带出境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出境。确需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档案及其复制件，禁止私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网络传输出境。	第十八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档案以及这些档案的复制件，禁止私自携运出境。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档案开放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一款）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二十五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二十五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九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一款） 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	第二十三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二、四款）	第十九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二款）

3-3-9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便利。 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利用档案涉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家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 个人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注：删去了原《档案法》的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时附具意见。	第二十三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三款） 馆藏档案的开放鉴定由国家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鉴定，由档案形成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在移交前完成开放鉴定工作。	

3-3-10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第三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献、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优先利用该档案 ，并 可以 对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 予以支持，提供便利 。	第二十五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档案馆应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公布。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 ，档案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非国有的档案 ，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 公布档案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由国家授权的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公布；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机关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公布。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档案的所有者有权公布，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 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档案研究人员研究整理档案，应当遵守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应当配备研究人员，加强对档案的研究整理，有计划地组织编辑出版档案材料，在不同范围内发行。

3-3-11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五章 档案的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第三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互衔接。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与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相衔接。	
第三十七条 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三十条 电子档案应当符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要求，不得仅因为电子档案采用电子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档案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3-3-12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电子档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第三十九条 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向档案馆移交。 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档案馆可以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备份保管。	第三十一条 向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网络或者存储介质。档案馆应当对接收的电子档案进行检测。	
第四十条 档案馆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提供利用。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负责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保存和利用，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按照规定建设数字档案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进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档案法律、行政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一）档案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档案管理设施配备使用情况；	

3-3-13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三）档案人员管理情况； （四）档案管理情况； （五）对所属机构档案工作监督指导情况。	
第四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三十六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实施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现本单位档案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注：删去了 2019 年草案和违法行为有关的表述）	第三十八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或者档案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隐患，限期整改。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 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二、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3-3-14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十九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六）未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七）未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	第四十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篡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擅自买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第二十四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五）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3-3-15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 （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 （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六）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六）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七）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 （八）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
第四十九条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二、三款） ……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二十四条 ……（注：此处仅列出第二、三款） ……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有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3-3-16 新《档案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档案法》（2020 年版）	《档案法（修订草案）》（2019 年版）	《档案法》（2016 年版）
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注：删去了 2016 版《档案法》中关于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运送、邮寄、携带或者网络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携带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并将没收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档案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法实施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Part **4**

新《档案法》的主要特点

4-1-1 新《档案法》的特点

(1) 时代性

立法目的具有时代性。关于制定目的，新《档案法》第一条新增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表述，反映了新时代背景下国家治理对档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法律内容具有时代性。新《档案法》专门增设第五章“档案信息化建设”；新《档案法》第二十六条，新增专门要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的档案收集和利用机制。

(2) 人民性

保障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新《档案法》第五条增加了“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的表述；在第二十八、四十八条提出对于不按规定开放档案利用的，公民可以进行投诉，档案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处分。

反映人民对档案管理的诉求。新《档案法》第七条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第十三条还规定“反映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活动的”材料，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4-1-2 新《档案法》的特点

(3) 开放性

面向社会开放档案。缩短档案封闭期限，例如新《档案法》第二十七条将档案封闭期限由原来的“三十年”改为“二十五年”；拓展档案开放主体范围，例如新《档案法》第二十七条新增“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表述。

面向世界开放档案。新《档案法》第六条新增“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表述；第二十八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修改为“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4) 创新性

思想理念创新。新《档案法》第一条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定位该法制定目的，突破了此前囿于档案圈的视野局限。

制度设计创新。新《档案法》第十二条首次提出“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并新增第六章“监督检查”、拓展第七章“法律责任”，这既是对制度的强化，又是对制度的创新。

业务内容创新。新《档案法》第五章“档案信息化建设”及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六、第二十四等，分别对档案工作责任制、归档范围、机构变动时的档案管理、档案外包服务、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档案管理机制等作出了规定，有利于促进档案业务工作内容创新。

4-2-1 新《档案法》的进步性

(1) 彰显鲜明的时代性

新《档案法》第一条对本法立法目的表述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将服务目的调整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新《档案法》立足当下、面向未来，准确地把握了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内整个社会的发展方向和档案工作的要点，彰显了鲜明的时代性特征。

(2) 强调保障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

新《档案法》增加了尊重档案利用权利的表述，还在多处条款中间接为公民利用档案提供保障。新《档案法》强调保障公民利用档案的权利，完善和加强对其开放利用方面的规定，贯彻了档案工作“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理念，是对新时代档案工作使命和价值的彰显。

4-2-2 新《档案法》的进步性

(3) 进一步明确档案馆的文化职能

新《档案法》第十条继续将各级综合档案馆定位为文化事业单位，强调了档案馆具有文化职能。第三十四条新增了对档案馆利用馆藏充分履行文化职能形式的详细规定，不仅点明了档案事业传承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使命与职责，还反映了“增强文化自信”的要求。

(4) 突出档案信息化建设的 yêu求

新《档案法》突出档案信息化建设的 yêu求，肯定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是明确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总体原则与不同主体的工作重点，既反映了新技术环境下档案工作的现实走向，也扫清了实践发展中各领域的相关阻碍，体现了立法科学性和先进性的统一。

4-2-3 新《档案法》的进步性

(5) 明确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新《档案法》明确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传递了以确保档案安全为首要目标的档案工作观念，也体现了档案机构改革后局馆的职能划转，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和巩固了档案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责。

(6) 体现档案事业由“国家模式”向“社会模式”的转变

新《档案法》第七条新增了“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的表述。这是我国在法律层面首次提出社会力量参与档案工作的议题，是当前市场对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务逐步深入背景下档案事业参与主体多元化与社会化的具体表现，体现了档案事业由“国家模式”向“社会模式”的转变。

Part 5

新《档案法》的立法导向

5-1 新《档案法》的立法导向



新《档案法》反映了当前社会经济背景和档案事业发展趋势及其对档案立法的要求，也表现出新的立法理念与立法导向。

- (1) 融入国家治理，提升档案工作站位
- (2) 扩大社会参与，重塑档案治理格局
- (3) 变革发展理念，推进档案开放合作
- (4) 推进数字转型，加快档案信息化进程
- (5) 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档案权责体系
- (6) 转变监管模式，强化档案法制监督
- (7) 细化法律责任，防范档案安全风险
- (8) 注重法律协调，促进档案法律适用

5-1-1 新《档案法》的立法导向

立法导向一 融入国家治理，提升档案工作站位

新修订《档案法》结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档案法修订的重要导向，并从“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明确了档案工作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容与形式，进一步凸显了档案和档案工作在治国理政中的基础性作用。

立法导向二 扩大社会参与，重塑档案治理格局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是新修订《档案法》的亮点之一。这既是对十九大“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积极回应，也是对《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规范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的政策延续。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的范围和程度，是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社会组织不断涌现、公民权利意识觉醒和社会参与能力提升的客观要求，有助于进一步充实档案工作的力量基础，形成多元主体协同的档案治理新格局。

5-1-2 新《档案法》的立法导向

立法导向三 变革发展理念，推进档案开放合作

新《档案法》从明确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缩短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积极为档案利用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等方面，确立了新时期以“开放、合作、共享”为特征的档案事业发展新理念，也是对传统“重藏轻用”“保密保险，利用危险”思想的变革。于此同时，新《档案法》关于“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表述，也彰显了“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野下以及“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我国参与全球档案治理的使命、愿景和担当，为档案部门更加全面深入地参与全球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促进离散档案数字回归、深化国际档案事务合作等提供了法律保障。

立法导向四 推进数字转型，加快档案信息化进程

随着国家信息化战略的推进，我国的信息生态环境和信息生态链不断发育，档案工作的内外部信息环境发生重大转变。在此背景下，新《档案法》增加了“档案信息化建设”一章，并从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保障档案信息安全、明确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加强档案数字资源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等方面明确了档案工作数字转型的路径，有助于实现“互联网+政府服务”模式下“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档案服务理念。

5-1-3 新《档案法》的立法导向

立法导向五 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档案权责体系

新《档案法》以档案制度建设为抓手，以档案权利义务合理配置为关键，从建立健全档案收集与归档制度、档案利用服务制度、档案开放审核制度、档案安全制度、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电子档案异地备份制度等方面，充实了档案管理的制度体系；从夯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平衡档案保护义务与档案利用权利、明确档案开放鉴定职责、强化档案监督检查的职责与权力、完善档案法律责任等方面，明确了涉档主体的权力关系和权责界限。这对促进档案工作的制度化运行，协调档案主管部门与行政相对方、档案生成机构与档案保管机构以及档案管理部门与档案用户的关系有着积极意义。

立法导向六 转变监管模式，强化档案法制监督

新《档案法》在第二章“档案机构及其职责”和第六章“监督检查”部分，对档案监管的主体、范围、职责和方式进行了规范。一方面对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进行了细化和明确；另一方面，对档案监管的制度构建、责任划分、内容确定、方式选择等作出了具体要求，形成了以档案法制监督为核心，以制度约束、宏观管理、分级监管和分类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相结合的档案监管新模式。

5-1-4 新《档案法》的立法导向

立法导向七 细化法律责任，防范档案安全风险

新《档案法》从档案保管设施配置、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建立、档案安全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档案销毁标准和程序制定、非国有档案的信息保密和安全保管、涉外档案的买卖、赠送、复制和传输、档案外包中的安全保密、国有档案的授权发布、档案编研成果的发行、档案开放鉴定、电子档案的安全性维护、电子档案的异地备份等方面，明确了档案安全风险治理的法律责任，并从“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两个方面，对档案安全风险的监督管理、违法行为查处、违法线索处置、行政处罚、法律处分等进行了明确，凸显了“档案安全是档案工作的生命线”和依法维护档案安全的理念。

立法导向八 注重法律协调，促进档案法律适用

避免法律冲突，增强档案法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协调性，是新《档案法》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具体来讲，新《档案法》在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档案移交和档案开放方面，强调档案法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在涉及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管的文物、文献信息同时是档案的，要求档案法与《文物保护法》《公共图书馆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协调。这将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档案法律适用中的法律冲突，增强档案法的实施效果。

5-2-1 新《档案法》立法理念的转变

转变一

“依法治档”与“依宪治国”相统一：新《档案法》修订的最高准则

新《档案法》应依据《宪法》内容的变化进行修订调整，特别是在涉及档案活动内容、档案权利归属、档案工作目标、档案责任制度等方面，要符合《宪法》的精神和相关规定。例如，2018年《宪法修正案》序言中增加了“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表述。新《档案法》第二条也增添了“社会”和“生态文明”，与《宪法》修订的内容相吻合。

转变二

从“档案权力”走向“档案权利”：新《档案法》的公民权利彰显

新《档案法》是明确了对档案权利享有的制度保障，加强了对档案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提供了档案权利救济的法律途径。从法律角度对公民档案权利加以确认和保护，从立法理念上体现了由“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的转变，推动了档案事业更好为民服务。

5-2-2 新《档案法》立法理念的转变

转变三 从“档案法制”走向“档案法治”：新《档案法》的新时代特征体现

修订后的新《档案法》不仅完善了《档案法》的相关制度，更重要的是实现了档案工作的“法治”转型。新《档案法》建立了完善的档案执法和监督机制，扩大了档案法律服务和档案纠纷的救济渠道，切实做到对档案领域各参与主体权利的维护，有助于实现档案领域的公平正义，极大推动了档案工作由“法制化”到“法治化”的重大转变。

转变四 从“行政主导”走向“多元共治”：新《档案法》凸现的档案治理转型

新《档案法》完善了公众参与制度，优化了档案事务“多元共治”的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方参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革新了档案事务“多元共治”的方式和范围。新《档案法》特别关注档案治理过程中涉及的权力、利益等问题，并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措施。这充分激活了治理主体的档案参与意识，有利于推动档案事业从以“行政主导”的档案管理，积极向“多元共治”的档案治理转型。

5-2-3 新《档案法》立法理念的转变

转变五

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新《档案法》体现的以法保治原则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国家治理的本质是依法治理，治理的现代化则要求良法善治。新《档案法》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紧密联系世情、国情、档情的新变化，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加强了法律之间的统筹衔接，体现了价值、程序、功能层面的优良。

Part 6

新《档案法》的实施要点

6 新《档案法》的实施要点

6.1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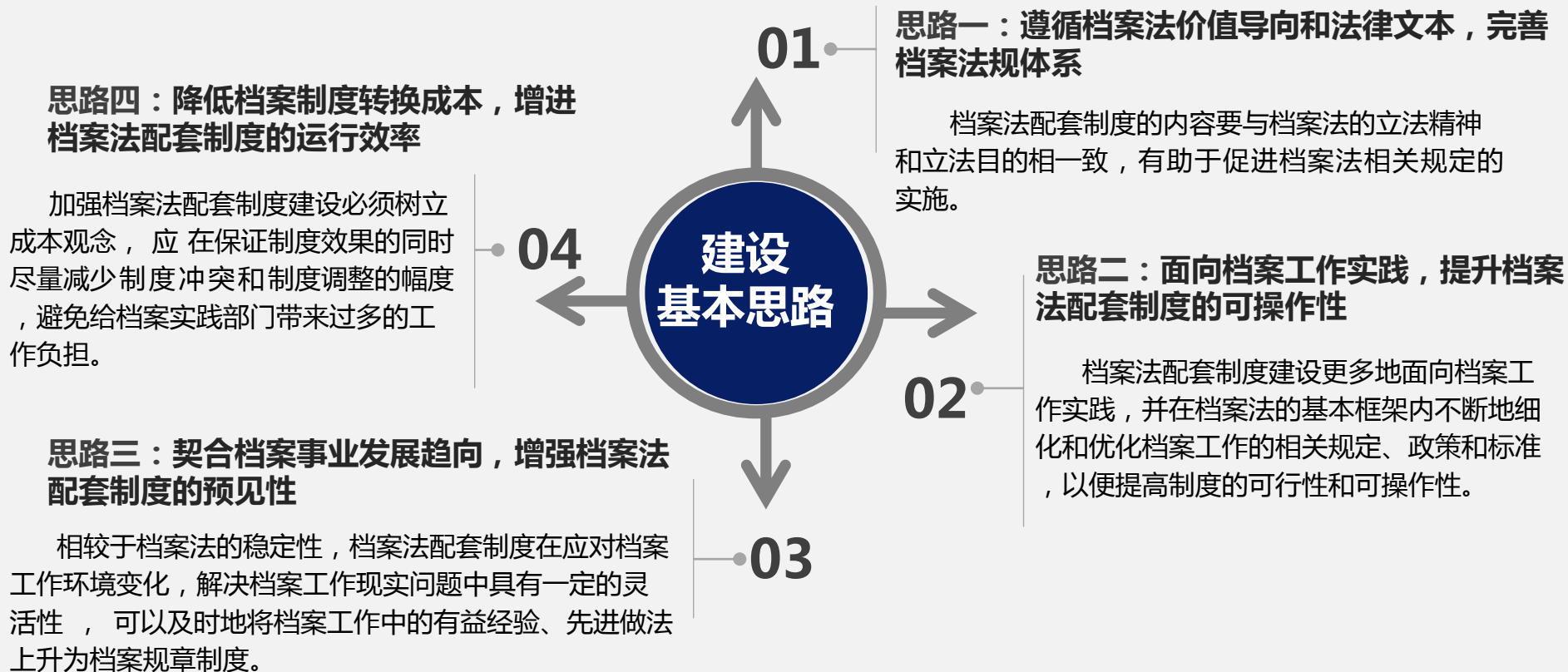
启动新《档案法》配套法规制度的立改废工作，确保档案规章制度与新修订档案法的有效衔接，是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地方和相关部门下一步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形成衔接有序、保障有力、实施有效的档案法律规范体系，促进档案法落实的内在要求。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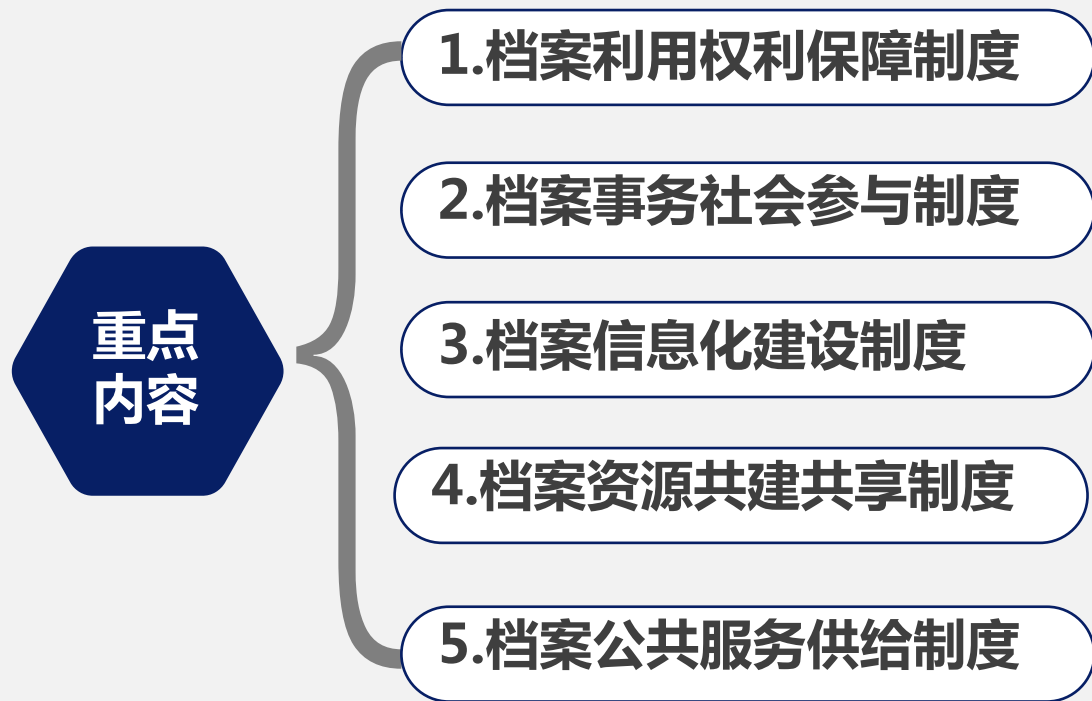
强化档案法贯彻落实

法的实施是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包括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和法律监督。这就要求从严格档案法律执行、规范档案法律适用、促进档案法律遵守、加强档案法律监督四个方面，推进新《档案法》的贯彻执行并提升其实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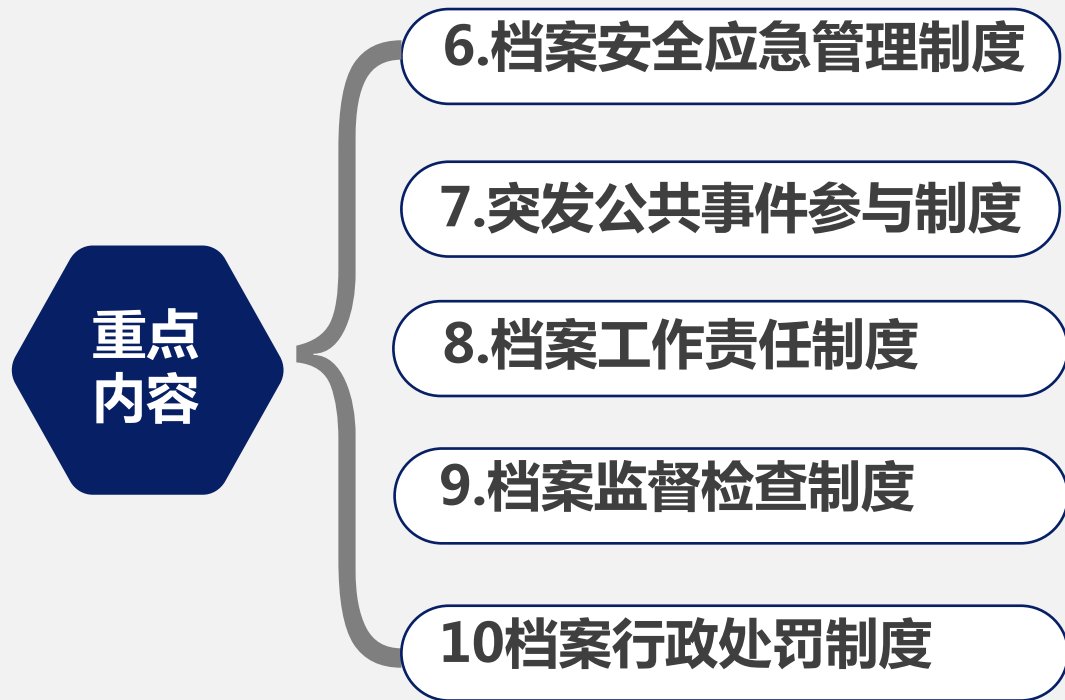
6-1-1 档案法配套制度建设的基本思路



6-1-2 新《档案法》配套制度建设的重点内容



6-1-3 新《档案法》配套制度建设的主要内容



6-2-1 强化档案法贯彻落实

举措一：严格档案法律执行

档案法律执行特指档案行政执法，即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通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等行政行为对档案事务进行处理并影响档案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活动。结合新《档案法》第六章“监督检查”和第七章“法律责任”的规定来看，档案行政执法的重点任务是档案主管部门根据新《档案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要求，对行政相对方落实档案管理规定、承担档案违法责任等行为进行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

档案法律执行

6-2-2 强化档案法贯彻落实

举措二：规范档案法律适用

档案法律适用是法律适用的一种具体形式，指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与法定程序，以法律规范为标准评价和裁决档案案件、档案纠纷的活动。为了更好地落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适用原则，一方面应加快新《档案法》配套法规制度建设，为档案法律适用提供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在档案法律适用过程中，应综合考虑篡改、损毁、伪造档案造成的社会影响以及损毁、丢失、买卖、非法转让档案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同时结合新《档案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做好档案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

档案法律适用

6-2-3 强化档案法贯彻落实

举措三：促进档案法律遵守

档案守法是涉档主体履行法律义务、行使法律权利的活动，是档案法律实施的基本方式。促进档案法律，既要加强档案法制宣传和档案普法教育，向涉档主体宣传档案立法精神、解读档案法律内容、传播档案法治知识，提升涉档主体遵守档案法律和应用档案法律的意识；也要增强档案主管部门及获得法律授权的公职人员依法管理档案事务的能力，使其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行使法定的权力，形成依法办事、依法用权、依法履职的工作作风；还要增强社会力量依法履行档案义务、行使档案权利的观念，积极保护档案安全、参与档案事务、享受档案权利。

档案法律遵守

6-2-4 强化档案法贯彻落实

举措四：加强档案法律监督

档案法律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党的机构以及社会力量对档案法律实施中的违法情况进行监督的活动。加强档案法律监督的目的在于营造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规范档案主管部门及获得授权的公职人员在档案事务管理中的权力行使，降低档案违法行为发生的几率，保障社会档案权利的实现。为了加强档案法律监督，应在明确档案法律监督主体、监督客体、监督方法、监督程序、监督范围等的基础上，构建由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党的监督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的档案法律监督机制，强化对档案法律实施的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档案法律监督

参考文献

- [1]陈忠海,侯留博.论新修订档案法立法重心的转移——方向、动因与意义[J].浙江档案,2021(2):32-33.
- [2]徐拥军,熊文景.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新《档案法》立法理念的转变[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12-119.
- [3]常大伟.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配套制度建设的基本思路与重点内容[J].北京档案,2021(1):9-12.
- [4]康胜利.关于《档案法》“修正”和“修订”的辨析与正义[J].档案管理,2021(1):5-6.
- [5]常大伟.新修订《档案法》的立法导向与实施要点[J].档案与建设,2020(12):22-26.
- [6]蒋卫荣.跨入新时代,跃上新台阶:《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新)文本试读[J].档案与建设,2020(11):13-18.
- [7]嘎拉森.新《档案法》的进步性[J].档案学通讯,2020(6):107-108.
- [8]刘芸.“三个走向”是新修订档案法的重要思想灵魂[J].浙江档案,2020(8):8-9.
- [9]郑金月.从档案治理体系视角看新修订档案法[J].浙江档案,2020(7):14-17.
- [10].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解读[J].中国档案,2020(7):24-25.
- [11]徐拥军.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特点[J].中国档案,2020(7):26-27.